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13、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水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即騎車逃離現場」更正為「即步行逃離現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金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為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更正，本院自無庸贅予變更起訴法條），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被告上開所犯二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未曾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難以確保其具備相當之駕駛技術及對於交通法規之熟稔程度，仍漠視駕駛車輛應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制度，無照駕駛車輛上路並肇生本案車禍事故，

01 依其情節考量後，認並無加重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
02 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加重
04 其刑。

05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06 交簡字第8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7日易科
07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08 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
09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0 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
11 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章內、同屬保護公共大眾
12 用路安全法益之肇事逃逸罪，所犯罪名雖有異、犯罪手段略
13 有不同，然其中就公眾交通安全之輕忽，侵害之法益、罪質
14 應可認相同，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
15 應力薄弱，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
16 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
17 過苛之侵害，爰就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搭載乘客，違反道路交通安
20 全規則於先，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駛入對向車道與被害
21 人所乘機車發生碰撞，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造成其家屬難
22 以抹滅、無法承受之痛楚，所造成之損害甚鉅；且於肇事後
23 為逃避責任，竟未報警處理或對被害人施予任何救護，即逕
24 自離去，罔顧被害人之生命、安全，且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
25 成和解，所為甚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斟酌
26 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家庭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各次犯罪之情節、
28 手法、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危害法益情形等情狀，經
29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邱筱菱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